

鄂

文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72422

該項於昨日上午續送出

14871

總收文 事由

建

字第

72422

號

文別

訓令

送達

本廳為呈請
交省府核辦
水利經費
事

類別

附件

奉省府令仰製訂聘派人員薪俸表並製訂表式連同
令發仰即遵照填報

限於昨日上午發出

廳

長

譚

五

稿一擬稿

胡

省

李

丁

苗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

五月九日	五月十日	五月十一日	五月十二日	五月十三日	五月十四日	五月十五日	五月十六日	五月十七日	五月十八日	五月十九日	五月二十日	五月二十一日	五月二十二日	五月二十三日	五月二十四日	五月二十五日	五月二十六日	五月二十七日	五月二十八日	五月二十九日	五月三十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發	蓋印	校對	繕寫	判行	核簽	擬稿	交辦														

檔案

建設廳

字第

字第

72422

號

號

發

印

對

寫

行

簽

稿

辦

訓令

事由：同稿面

一、奉

省政府本年五月五日省甄字第11363號訓令開：「准銓

叙部：抄呈——為要等因。

二、經印台集奉廳及所屬機關有同人欠商討，茲參以文

官官等官俸表式製訂奉廳州縣機關編制薪轉

表及現有職員實支俸額表式，合亟檢同上項表式

令仰送照，限於本月十六日以前先行依式填齊，一併呈廳。

至關於組織規程，亦應遵照由該處核辦，此令。

加

同特情，勿延誤為要。

古令

奉 廳 第 三 科

交 通 事 業 管 理 處

水 利 工 程 處

農 業 改 進 所

城 委 編 制 薪 俸 表 及 實 支 俸 額 表 各 一 份

廳 長 詳 。

發
抄

附
記

職
別
官

等
級
別

員
俸
計
合
計
別

備

机
關
編
制
表

政

注意：1. 有組織規程者依據組織規程所定之部門及
人數於自註明。

2. 無組織規程者根據預將本機關內部各部

門與人數於自註明。

3. 但無規程或預將無明文規定官等者官等

欄不必填寫。

錐欽世用桐如正錐欽世須填以成便以爲錐欽世則填以爲錐欽世

祢現有職矣實友偉額教

以格昆祚

說別
年
籍
學
問

日
期

子
及
子

及
子

備
改

鄂省

鄂省建設廳第一次人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廿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

地 點：本廳大禮堂

出席人：王庭鼎 袁宗周 葉鍾珣 余頌迪

張翼 李廷定 譚寶寬 屠雲

劉厚清 李鴻藻 黃乃真 姚鵬若

主 席：黃乃真

錄 事：呂宣

(甲) 報告事項：

為奉 省府令飭通知各縣所屬各執事組織

規程并比照文官官等官俸表格式擬訂其俸

表及各員官支俸給表於五月廿日以前呈府一舉

(乙) 酌定結果

(一) 各廠礦組織規程既已編制給與表支俸額

表均由本館第三科代辦

(二) 交通事業管理局水利工程處農林業改進所

等所屬各機關聘派人員由各處所依照廳

令擬發表式代填其給俸給與表及各員官

支俸額表於本月十八日以前送廳以憑核辦

所屬各機關組織規程既已編制給與表支俸額

11

(丙)

鼓會

(三)

朱謙之

胡光年

秘書室

請

示

人事股

曲

制

事

准給叙部函囑製聘派人員薪俸表以便轉送附

擬

北

湖

北
省
政
府
訓

於
五
月
五
日

第
一
一
三
六
三
號

11363

利
系
示

黃
其
良

丁
壽
石

第
一
一
三
六
三
號

一佳銓叙部本年三月十六日級俸字第一五〇號公函以聘用派用

人員管理條例業已公布施行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薪俸

表即應依照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八九兩項規定裝訂

民國廿四年五月八日收

建字第72422號

據組織法規將聘用派用人員分別擬訂薪俸表比照現行
 文官俸表擬訂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部以便轉請商訂等由
 查各機關所設費額於組織法規載明聘用（任）或派用字樣者
 概屬應派人員自應依照規定擬訂薪俸表至本府各廳處附
 屬機關院校館場廠及匯務院所等其組織法規尚未經呈奉
 中央核定及未列有官等字聘派字樣者應儘速將組織規章
 草案送府核轉其所有職員並均暫視為聘派人員亦應就各
 該員實支俸額比照文官俸表格式一併擬訂薪俸表轉部
 商訂以利銓案

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迅將該廳所屬機關組織規章

草案及上列人員所支俸額比照規定格式擬訂薪俸表於五月

廿日以前一併呈府彙案案關鉅款審計勿得延誤為要三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王東原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李龍章